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191號

原　　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訴訟代理人　陳裕昌

　　張弘力

被　　告　廖本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零柒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貳佰肆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4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借

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1月18日起至99年1月18日止，前3期按週年利率3%計息，第4期起則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息，並約定自貸款撥付次月起，以每月為一期，被告應按期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5年11月15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被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迄今尚欠本金93萬0,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95年11月15日起算之利息、自95年12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信用借款契約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試算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許柏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琪雯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93萬0,727元	93萬0,727元	自95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	自95年12月16日起至96年6月15日止，按年息1.2%計算；自96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4%計算